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重選以下告退之董事：
  - A. 陳林興先生 (決議案三)
  - B. 郭令山先生 (決議案四)
  - C.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決議案五)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決議案七)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決議案八)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決議案九)

7.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國浩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認購權，並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國浩二零一二年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決議案十)

8. 批准GuocoLeisure Limited（「GL」）根據GuocoLeisure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向GL集團董事Michael DeNoma先生超額授出11,319,364股GL股份之認購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86新加坡元。

(決議案十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4.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